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郁  
吉林省财政厅乂仟

吉宣通〔**2019**〕**16**号

关于印发《2020年度吉林省省级文化发展  
专项资金申报指南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党委宣传部、财政局，长白山开发区党工委 宣传部、财政局，省直各相关部门、省属有关文化企业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委宣传部印发《吉林省省级文化发展专 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吉财教**[2017] 603**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 省文艺创作和文化产业发展年度重点工作，省委宣传部会同省 财政厅制定了《**2020**年度吉林省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 南》,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做好专项资金申报工作。

附件**：2020**年度吉林省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



附件

2020年度吉林省省级文化发展  
专项资金申报指南

一、专项资金支持范围

1. 文艺创作类项目

**2020**年度专项资金对纳入《吉林省“十三五”时期文化发 展改革规划纲要》《吉林省文学艺术创作工程规划**(2018 - 2021** 年)》和《吉林省“十三五”重点图书出版物出版规划》的文艺创 作项目重点支持。具体支持范围如下：

1. "中国梦”主题创作项目。主要包括庆祝新中国成立**70** 周年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**100**周年组织 创作的项目；讴歌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、建设和 改革的辉煌业绩，弘扬共产党人不忘初心的革命理想和共产主 义精神的创作项目；反映新中国成立以来，特别是改革开放以 来我国发展取得的伟大成就和宏伟业绩的创作项目。
2. 吉林特色题材创作项目。主要包括以吉林地域文化特 别是长白山文化为题材的创作项目；挖掘我省红色文化资源， 展现东北抗联英勇事迹等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创作项目；反映 农村时代变迁、脱贫攻坚题材创作项目；反映吉林少数民族和 非物质文化遗产题材创作项目；反映振兴吉林老工业基地、科

教兴省的吉林工业、科技等顾材主题创作项目。

1.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主题创作项目。主要包括围绕“新 创、整理改编、移植”创作推出的优秀戏曲剧目；将中华优秀传 统文化与时代特点和要求相结合、彰显中华文化精神内涵和审 美风范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的创作项目。

（二）文化（体育）产业类项目

**2020**年度专项资金对纳入《吉林省“十三五”时期文化发 展改革规划纲要》的项目重点支持。具体支持范围如下：

1. 支持文化企业主业发展。主要支持出版企业主题出版 和内容数字化升级;影视制作企业提升影视剧创作生产能力； 广电网络传输企业建设大数据、云平台系统；主流媒体提供以 新闻服务为主的多元化互联网服务;演艺企业提高精品剧目创 作生产能力、开拓演出市场;支持省直媒体整合全省资源，推动 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。
2. 支持“文化+ ”相关产业融合发展。主要对文化企业的 文化科技融合项目予以支持，培育文化科技融合新业态；对文 化企业探索推进资产资本化、证券化项目予以支持;对文化企 业利用云计算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等互联网技术的研发、生产项 目予以支持,催生新型文化业态。
3. 支持文化产业园区建设。主要支持文化科技创意产业 园区、动漫游戏产业园区、广告产业园区建设。
4. 支持特色文化产业发展。主要支持工艺品产业发展项

目；支持民俗文化产品生产基地和工艺品生产基地建设;支持 文创产品开发、支持非遗产品转化成商品。

1. 支持实体书店发展。主要支持大型书城升级改造，建设 综合性文化体验消费中心；支持连锁书店扩大连锁经营范围， 形成品牌优势，完善统一配送;支持具有引领作用的农村出版 物发行网点建设。
2. 支持体育产业发展。主要支持以健身休闲服务为核心 的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,支持冰雪运动和场地装备等体育产 业和重点企业发展。

（三）其他项目

1. 支持省委、省政府确定和批准开展的文化交流、文化“走 出去”、展演、展览和展示等重大活动项目。支持参加全国重大 文艺赛事、重大文化节庆活动项目（须列入中央和国家有关部 门规定的赛事和节庆活动名单）。
2. 奖励项目。包括文艺类奖励项目和文化产业类奖励项 目。
3. 落实国家、省文化体制改革政策及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 重点文化项目宣传推介和省级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吉剧、京剧 艺术人才培养项目。

二、申报条件和扶持方式

（-）申报主体资质和项目条件

1. 申报主体资质

凡是在吉林省注册的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，拥有吉林省户 籍或取得吉林省居住证的公民，以及定向为吉林省开展文艺创 作的外省市区公民和外籍人士，符合《吉林省省级文化发展专 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吉林省省级文 化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实施细则》”）要求的 均可申报。

1. 申报项目条件

**（1）** 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我省文化发展政策及专项资 金支持方向，须具备必要的实施条件。

**（2）** 文化文艺创作类项目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性、艺术性和 观赏性，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丰富人民群众精神 文化生活。联合创作制作的作品，需提供合作协议，版权、评奖 权等无争议。所有项目均独立申报，不得以套系或系列形式统 一申报。

广播影视音乐类项目须完成制作，获得相关播出、放映许 可，具备播出、放映条件;舞台艺术类项目须完成面向社会公开 演出**1**。场次以上,观看人数超过**1000**人次；文化出版类项目须 为首版图书并完成公开发行。

**（3）** 文艺类奖励项目包括:在获得国家级以上文艺奖项的 文艺作品（人才）；全国院线、央广、央视、全国综合实力排名前 **10**位的省级卫视频道和吉林卫视等重要平台播映、影响较大、 有较高收视（听）率的电影、电视剧、纪录片、动画片、戏曲剧目、

广播剧、歌曲、广播电视节目（栏目）、曲艺杂技节目等;在腾讯、 优酷、爱奇艺等三大网络平台播出并取得较高点击量的网络大 电影、网络剧、纪录片、动画片等。

文化产业类奖励项目包括:被认定为省级重点文化产业园 区的企业;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或省著名商标的文化（体育） 企业;正式与上市保荐机构订立辅导协议，并经吉林证监局辅 导备案的拟上市文化企业。

**（4）**文化（体育）产业类项目，除奖励项目外，应具备较好 的市场前景及科学合理的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,且项目总投资 额应在**300**万元以上，自有资金不少于**30%,**截止申报时已完 成投资额不少于项目总投资额的**30%,**需要立项审批的项目， 应获有关部门批复。

（二）项目扶持方式

对优秀文艺作品创作生产项目和参加国家级展演、展览和 展示活动项目，采取事后补助方式支持;对文艺人才培养，省 委、省政府确定的重要文化活动和重点文化工作等，采取事前 补助方式支持;对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，采取奖励方式支持;对 文化（体育）产业项目采取股权投资、贴息方式支持。

三、申报程序和时限

（一）网上申报。项目申报单位登陆中国吉林网，点击吉林 省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入口，按要求填报相关表格并上传附 件，此项工作于**7**月**31**日前完成。

（二） 网上初审。省直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、行 业组织申报的项目，由主管部门负责进行初审。市县级企事业 单位、民办高校、个人申报的项目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由申报 单位（个人）所在地的党委宣传部进行初审。此项工作于**8**月 **6**日前完成。

（三） 材料汇总及审核。申报单位登陆中国吉林网查看初 审结果。对于通过初审的项目，市县申报单位将纸质申报材料 报送至当地党委宣传部，由当地党委宣传部会同财政部门进行 审核;省属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、行业组织将纸质申报材料 报送至省直主管部门进行审核。

股权投资项目不进行网上申报，市县申报单位直接将纸质 申报材料报送当地党委宣传部，由当地党委宣传部会同财政部 门进行审核;省属单位直接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省直主管部 门进行审核。

（四） 材料报送。各市县党委宣传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，省 直主管部门完成审核汇总工作后，向省委宣传部报送资金申请 报告、项目审核意见和项目申报材料各一份，向省财政厅报送 资金申请报告和项目审核意见各一份。资金申请报告为独立 正式文件，主送机关为省财政厅、省委宣传部。其中，市县的申 请报告要联合行文、使用财政文号。此项工作于**8**月**14**日前 完成。

项目申报材料内容和要求详见《实施细则》，申报材料按

规定管理和使用，不予退还,所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 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。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对于推 动我省文艺事业、文化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,各地各部门各 单位要提前做好项目储备，严格按照《管理办法》《实施细则》 和本《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认真组织申报。要推动本地、本部门 重大项目、优质项目积极申报专项资金，并做好跟踪督导。要 加强沟通协调，按照职责分工,做好项目筛选、初审、实地踏查 等工作，承担项目审核的主体责任，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和社会 监督。

（二） 保证质量、按时报送。各地各部门要坚持实事求是原 则，切实提高申请文件质量。确保申报项目材料合规、真实、完 整、准确。原则上同一项目不得多头申报、重复申报省级专项 资金。要按规定时限组织项目申报，逾期申报或单方面申报无 效。

（三） 强化管理、注重绩效。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获得专项 资金扶持项目的跟踪和管理，加大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 指导力度,提高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。要将今年的项目 申报工作与前年度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结合起 来,对在有关财政、审计检查，以及主管部门开展的专项资金管 理工作中发现违规使用资金和绩效不明显的申报单位，按照 《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限制或取消其申报资格。

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办公室

**2019**年**6**月**28**日印

—10 —